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80號

抗 告 人 蓋鉅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陳安宏

相 對 人 鄭祖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24日
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489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事實理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由抗告人等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經提示而未獲付款。為此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相對人並未依票據法第69條向抗告人等提示系爭本票，不符本票裁定應先提示之要件，相對人依法尚不得行使追索權，原裁定未先調查系爭本票有無為付款之提示，逕依票據法第123條准予強制執行，並以系爭本票之簽發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，自有未洽，原裁定應予廢棄云云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

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參）。次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相對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自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台抗字第10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執有由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固以系爭本票無為付款之提示，不符本票裁定應先提示之要件，相對人依法尚不得行使追索權為由，提起本件抗告，然縱或抗告人所稱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院於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又系爭本票載有「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字樣，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僅須主張提示時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，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，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，惟抗告人就此部分主張，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自難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裁定許可相對人之聲請，尚無違誤，抗告人以前揭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
01

書記官 楊佩宣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票 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
1	TH00000000	110年8月4日	100萬元
2	TH00000000	110年9月8日	100萬元
3	CH00000000	110年9月27日	100萬元